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關於本公司當天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2024年度末期股息派付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7月31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56元(含稅)。應付予H股股東之股息將依據下述公式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支付：

港元股息 = 以人民幣計算的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價

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價為0.912874(即人民幣0.912874元相當於1港元)。因此，每10股H股末期股息金額為0.613446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宣派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於2025年8月14日支付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負責。

就2024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個人股東所得稅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就H股個人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H股個人股東或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於2025年7月31日(即派付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安排如下：

- 若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優惠待遇的申請，但有關股東須在2025年8月14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呈交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有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7月28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H股個人股東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8月14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該等證明文件經有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仍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為釐訂有權獲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末期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28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向滬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有關事宜

對於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本公司A股股息派發將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股權登記日為2025年7月18日，除息日及現金股息派發日為2025年7月21日。有關A股派息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佈相關公告。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有關事宜

對於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市場和深圳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5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